

各項執照報備審查【掛號及收費】方式

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報備案件者，請依原辦理方式，於市府二樓建管處總收文，掛號予建照科，待案件轉至審查室後，會務人員電話聯絡通知繳費及排審時間(請於申請書上留下聯絡人.電話.分機)。

審查費繳交方式：

(一)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：匯款或即期支票。

(二)銀行戶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銀行帳號：**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-440-022709**

(三)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【建築執照協審室】開立發票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(含報備)收費標準(摘錄)

五、報備案件	按件收取費用	有關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之報備每件收取 4000 元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之報備每件收取 3000 元
--------	--------	---

審查當日請務必攜銀行收執聯至【建築執照協審室】開立發票。